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7 名，7 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监事会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同意《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000.00 万元。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价格

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对霍煤鸿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18)第 026A”《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霍煤鸿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30,424.02 万元，标的资产作价为 270,516.25 万元。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蒙东能源。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9.35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发布《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34,378,4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价格由 9.35 元/股调整为 9.05 元/股。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一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露天煤业。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约为 15,416.1602 万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7、调价机制

（1）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①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② 露天煤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4）触发条件

①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16 日收盘点数（即 7,563.50 点）跌幅超过 10%；

或

② 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煤炭开采指数（代码：883144）收盘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露天煤业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16 日收盘点数（即 2,289.30 点）跌幅超过 10%。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露天煤业均有权在该日后的一周内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可选择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发行的股份数量=蒙东能源应获得的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8、锁定期

控股股东蒙东能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蒙东能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时，针对蒙东能源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露天煤业股份，蒙东能源拟作出锁定期相关承诺，在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露天煤业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本次交易完成后，蒙东能源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9、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10、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本次交易在2018年度交割完成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过渡期间增加的收益和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由露天煤业按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享有。

本次交易在2019年及以后年度完成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上年年末的期间增加的收益和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归原股东所有；交割日当年年初至交割日的期间增加的收益和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由露天煤业按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享有。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过渡期间减少的净资产和所发生的亏损由蒙东能源按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承担。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方案概况

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33,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

行价格确定。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131,000.00	131,0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2,000.00
合计		133,000.00	133,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8、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同意《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露天煤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蒙东能源购买其持有的霍煤鸿骏 51%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000.00 万元。蒙东能源系露天煤业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本次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蒙东能源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同意《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 51%股权）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蒙东能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 51%股权）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生效、变更及解除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同意《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对霍煤鸿骏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18)第 026A”《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在审查评估工作及评估报告后，监事会同意：

（一）公司聘请的国友大正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友大正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国友大正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国友大正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霍煤鸿骏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同意《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以下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6467号”《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二）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18)第 026A”《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蒙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5027号”《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同意《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未来若霍煤鸿骏效益不佳，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一）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霍煤鸿骏主要从事电解铝的生产及销售，截至目前，霍煤鸿骏拥有年产量 86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火电机组、30 万千瓦风电机组。电耗为电解铝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霍煤鸿骏自备电厂具有距离煤炭产地近的优势，就近消纳煤炭有利于促进当地能源经济的发展，从而形成较好的产业链带动效应。将电解铝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协同效应，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快速进入电解铝业务领域，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为霍煤鸿骏的发展提供支持，以期将电解铝业务打造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增长点，形成“煤——电——铝”联动。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助于延长上市公司产业链和增加盈利点，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并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切实保障所募集的资金最终用于既定并经证监会最终依法核准的用途。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该议案 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